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女於民國107年9月18日向A市政府警察局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被乙男於同年月16日以工作名義邀約其見面並開車接送，在車上以右手牽握甲女手掌，且對甲女有摟腰及親吻臉頰之動作（下稱系爭行為）。案經A市政府調查後，提請A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，認定乙男系爭行為性騷擾事件成立。A市政府乃以B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，通知乙男及甲女。乙男不服，提起再申訴、訴願，均遭認定系爭行為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。乙男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丙高等行政法院以D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A市政府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試問：甲女在上訴審中應為何種行政訴訟行為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醫療機構以皮膚專科為主要業務，因涉嫌違反醫療法有關規定，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六個月。甲不服該停業決定，提起訴願，但訴願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請問：甲應如何尋求暫時救濟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長期住在臺中市。某日甲駕車至花蓮縣某鄉遊玩，行經某路段變換車道時，因跨越道路上禁止變換車道線，遭當地交通警察開立舉發通知單。甲主張該條道路位處偏僻，無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之必要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，並以該標線設置為程序標的，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。訴願機關以該標線已劃設超過2年為由，甲已逾越訴願期間，因此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試問：不受理訴願決定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A市政府欲設立新的消防局，並選定特定地點興建。為興建該消防局，A市政府將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用地，變更為機關用地，於112年6月22日辦理公告。距離興建地點225公尺有一住宅社區，該社區居民甲對於此都市計畫變更，表示不服，擬提起行政訴訟。試問：依現行行政救濟制度，甲可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？（25分）